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城建计划-其他城建项目资金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334001-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预算数

7580

到位数

7580

执行数

0

0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7580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7580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0

0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推进工程建设，提升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水平

按规定验收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 | 三级指标        |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分值 | 符号   | 预期指标值 | 单位(文字描述) |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|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| 自评得分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 | 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 | 基础设施建设、改造、修缮的平米数、公里数、个数、亩数等 | 10   | ≥    | 10    | 公里       | 10        | 完成       | 10   |
|      | 质量指标  | 验收合格率       | 质量合格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比率             | 20   | ≥    | 95    | %        | 95        | 完成       | 20   |
|      | 时效指标  | 验收及时        | 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  | 10   | 文字描述 |       | 按规定验收    | 按规定验收     | 完成       | 10   |
|      | 成本指标  | 项目成本控制      | 实际支出情况符合预算经费支出              | 10   | 文字描述 |       | 符合       | 符合        | 完成       | 10   |
|      | 效益指标  |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| 环境改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  | 文字描述 |       | 有影响      | 有影响       | 完成       | 30   |
|     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| 受益团体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≥    | 95    | %        | 95        | 完成       | 10   |
|     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0    |
| 自评总分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90   |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未支付

填报人：

王倩

联系电话：

85095018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